

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附設幼兒園106學年度上學期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: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止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06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大班：100年09月02日至101年09月01日。

(二)中班：101年09月02日至102年09月01日。

(三)小班：102年09月02日至103年09月01日。

三、本園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自106年08月30日至107年01月24日止

(106.8.30-107.1.19、107.1.22-107.1.24)；

第二學期自107年02月2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	收費金額	收費區間	備註
學費		5000元(一學期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24日	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；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雜費		450元(一學期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24日	全日制×4.5個月
代辦費	材料費	1170元(一學期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24日	
	活動費	765元(一學期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24日	
	午餐費	650元(一個月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24日	不足月時，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。
	點心費	800元(一個月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24日	不足月時，以實際上課日收取費用。
	保險費	171元(一學期)	106年8月30日至 107年1月31日	每年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。
	課後延托費	依實際參加人數而定	一學期	
	校外教學費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次	

*本園應依核報臺南市教育局收費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*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其他退費相關：

1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2. 腸病毒：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另外，唯「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」補助第六點，受全額補助者，非屬幼兒實際繳交部分，所退款項應為補助款的負擔機構，留由該款項目下支用，無須辦理繳回。
3.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(四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六、其他

- (一)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籍幼童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童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..等，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園方提出申請相關補助。

公告單位:台南市仁德區依仁國小附設幼兒園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